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- 10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检测机构保存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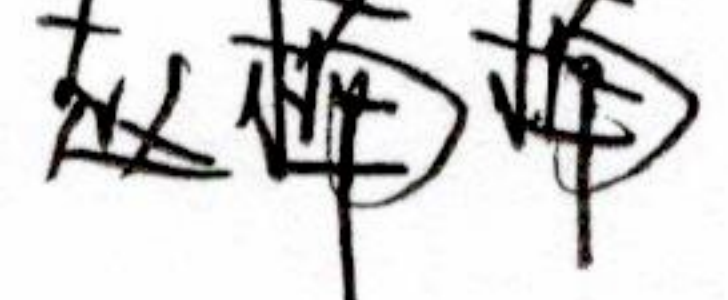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00804 (1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		
联系人	赵志华	联系电话	13468058606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0102606	污水排放口 2020.10.26	500ml×6 1000ml×3	完好（微黄、微浊）
检测日期	2020.10.26-11.01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 2020年11月03日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邵晓贞

审核人: 

授权签字人: 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00804 (1)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污水排放口 2020.10.26	pH	/	7.93
	COD	mg/L	154
	氨氮	mg/L	1.45
	总磷	mg/L	0.76
	总氮	mg/L	2.51
	悬浮物	mg/L	5.2
	石油类	mg/L	0.20
	BOD ₅	mg/L	2.6
	全盐量	mg/L	1339
	硫化物	mg/L	0.010
	氟化物	mg/L	0.04
	挥发酚	mg/L	未检出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第 2 页 共 3 页
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00804 (1)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：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(mg/L)	主要仪器设备
pH	GB/T 6920-1986	/	pH 计/ PHS-3E
COD	HJ 828-2017	4	COD _{Cr}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氮	HJ 636-2012	0.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/FA1004N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红外分光测油仪/ OIL480
BOD ₅	HJ 505-2009	0.5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全盐量	HJ/T 51-1999	/	电子天平/FA1004N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0.0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挥发酚	HJ 503-2009	0.000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氟化物	HJ 488-2009	0.0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
** 报告结束 **

七
四
八
三